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匯能熱電與母公司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母公司將向匯能熱電供水以作生產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匯能熱電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i) 匯能熱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倘適用,包括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及
- (ii) 母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67%,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匯能熱電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母公司將向匯能熱電供水以作生產用涂。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母公司向匯能熱電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53元(不含增值税)或每噸人民幣1.6元(含增值税),乃經參考鄒平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市場價格釐定。母公司須應匯能熱電的要求向匯能熱電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匯能熱電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須由訂約雙方於上一年度

結束前一個月內經參考鄒平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當時市場價格 磋商後重新釐定。母公司須取得鄒平市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生產 用水的價格,並向匯能熱電提供憑証。母公司原則上同意,母公司向匯能熱電 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將不得高於鄒平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當時市 場價格。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並獲取鄒 平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生產用水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母公司供應有關 生產用水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生 產用水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母公司與匯能熱電就供應生產用水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母公司將於每個公歷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匯能熱電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設定 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得包含在該賬冊內。匯能熱電須於下一個月的前二十 (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的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 後終止有關協議。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一訂約方決定不予重續,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 (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 准,生產用水供應協議不得重續。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過去與母公司並無就供水訂立任何交易協議,故並無任何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生產用水的估計最高購買量及估計由匯能熱電支付予母 公司的年度上限:

>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三日起至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零一九年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期間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估計最高購買量(噸) 39,720,000 39,720,000 39,720,000 年度上限(人民幣)(不含增值税) 61,700,000 61,700,000 61,7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匯能熱電於生產過程中的估計用水量;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母公司向匯能熱電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即約每噸人民幣1.553元(不含增值税))後釐定。預期未來三年,鄒平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市場價格將保持穩定。

B. 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並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用水增長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匯能熱電與母公司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 (i) 母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匯能熱電較近,供水方便快捷;及
- (ii) 母公司有能力為匯能熱電的生產需要提供穩定供水並作靈活調整,對本集團業務穩健運營有利。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匯能熱電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67%,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 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同時於母公司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定價 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 記錄,以確保母公司向匯能熱電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 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水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 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匯能熱電主要從事熱力及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匯能熱電」 指 鄒平縣匯能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

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

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上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匯能熱電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

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税」 指 3%的增值税,税率須根據中國税務法律法規不時

調整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 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